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2 名，许旭东监事、王存璘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吴小平主席、周亚平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